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5-097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拟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子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度等进行调整（以下称“本次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调整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63,61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8.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4,671,795.13元，扣除发行费用15,9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8,771,795.13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8902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项目进度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尚未进行投入。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原因说明

1、调整具体内容

（1）调整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称“测绘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

限公司”（以下称“苏州中海达”）。

（2）调整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10 楼”调整至“苏州吴中区吴淞江产业园区”；

（3）调整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进行项目建设，现调整为新建生产厂房。

（4）调整项目投资进度。由于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项目的投资进度，项目原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现延期至“2018 年 6 月 30 日”。

（5）调整子项目的投资金额。分别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技术及检测费用”、“流动资金”等项目合计调整 6,130.24 万元到“场地投入”项目，投资总额不作调整。

项目调整前后对比：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测绘公司	苏州中海达	现有场地装修、改造	新建厂房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10 楼	苏州吴中区吴淞江产业园区

续上表：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11,957.31	11,957.31	—	2017年04月02日	2018年6月30日
其中：场地投入	690	6,820.24	6,130.24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704.26	2,004.88	-3,699.38	—	—
技术及检测费用	1,603.20	1,203.07	-400.13	—	—
流动资金	3,459.98	1,429.25	-2,030.73	—	—

只调整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进度和子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调整本项目的投资总额，项目的投资方向、建设规模、产能目标以及项目经济效益，本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以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

变化。

2、调整原因说明

(1) 将本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至“苏州吴中区吴淞江产业园区”，主要是因为苏州当地具有较好的电子元器件领域的供应链和人才优势，同时通过在产业园区新建生产厂房，能更好地对生产、物流、仓储等进行规划，以满足本项目所需要的生产、仓储环境需求，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各项产品的品质和成本控制水平。

(2) 由于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后，本项目需要增加基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因此，相应需要延长项目建设周期和增加子项目“场地投入”的投资金额；由于公司在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产品已经具有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制造资源，因此可减少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技术及检测费用”、“流动资金”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将上述子项目的资金调整至土建工程环节。

三、本次调整涉及的项目概况

1、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签订意向性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拟在苏州投资建设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并拟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

为推进该项目具体实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海达作为项目运作主体，开展工业用地购置等前期相关工作。目前位于苏州吴中区吴淞江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公司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1,120 万元，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调整后项目主体为苏州中海达，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欧阳业恒

(3)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0 日

(4)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 1 幢

(5)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导航、气象、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上述相关产品的软件开发；灾害监控系统、精密机械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与维护；生产、销售；精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

3、苏州中海达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 产	2015. 9. 30 (未经审计)	2014. 12. 31 (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12,059,607.93	100,863.24
负债总计	127,328.89	128,460.97
流动负债	127,328.89	128,460.97
股东权益	11,932,279.04	-27,597.73
损 益	2015年1-9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123.23	-27,597.73

4、苏州中海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目前公司已以货币资金 1,200 万元认缴了部分注册资本，用于支付前期土地款等。本次调整实施后，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957.31 万元再次认缴其部分注册资本，认缴完成后，苏州中海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本次调整涉及的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存在的风险以及对策

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方向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年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提示的风险相同。

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是出于保证项目质量的考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从长期看，能够稳定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确保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目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审议程序

1、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本次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方向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年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中海达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投入江苏中海达的 11,957.31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投入，存放于江苏中海达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